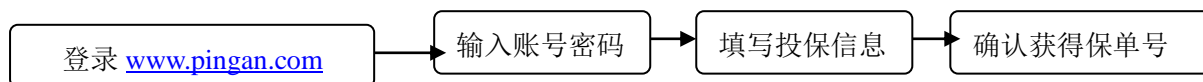


## 陇原宝贝(电子)面及说明手册

**保费金额：人民币 520 元**

保险合同生效流程：



产品介绍：

“陇原宝贝（电子）”是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客户至上、服务至上”的服务宗旨，依托先进与强大的网络服务平台，推出的自助保险卡产品。

保障责任	保险金额
意外身故	10 万
疾病身故	10 万
意外残疾	10 万
意外医疗（100 元免赔，80%赔付）	5 万
住院医疗（不含重大疫情流感）（300 元免赔，有医保的赔付比例 80%、无医保的按级距赔付）	100 万
重大疫情流感住院（无免赔，100%比例赔付）	

**保费：520 元**

**因自助卡保险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由保险公司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受益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销售地所属的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注意事项：

1. 投保人必须详细阅读本说明。
2. 本短信通知仅供客户投保使用，非保险凭证，投保人须在短信提示的有效期内按保险生效流程进行投保，投保（激活）后第七日零时起（不包括投保当日）保险合同生效，具体保险责任期间以保单记载为准。如客户未能按本说明约定的时间、流程投保，致使保险合同未成立的，则本公司对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4. 本说明不记名、不挂失，投保激活后不办理退换，请妥善保管。
5. 本公司明确禁止工作人员以及代理人为客户提供代投保（激活）服务，请客户务必亲自投保（激活），并仔细阅读投保（激活）过程中的各项提示，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如代为投保的，视为客户和代投保人之间的特别授权，与本公司无关。
6. “陇原宝贝（电子）”请在短信通知注明的投保申请日期之前进行投保，若因投保人自身原因导致“陇原宝

贝（电子）”过期失效而引起的损失由投保人自行承担。

7、因互联网等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数据传输中断、停顿、延迟、错误等技术故障给投保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予承担。发生上述故障时，请及时联络本公司，本公司将尽所能及时协调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8、投保所需信息：投保人姓名、投保人证件号码、被保险人姓名、被保险人证件号码、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投保后本说明的帐号、密码和电子保单号是查询的依据，请妥善保管。

9、“陇原宝贝（电子）”为续保卡，您可在投保时选择自动续保，并提供续保扣款账号。本说明并非保证续保产品，保单满期日，若您符合我司续保条件，且扣得续保保费，在我司审核并同意后，予以续保，保险期间接续，不受等待期条款限制。

#### 投保规定：

- 1、投保规定：本险种只接受被保险人本人及其法定受益人为保险金受益人。
- 2、投保范围：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学习的幼儿园儿童与各类大、中、小学及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在册学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必须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为成年人的，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为同一人。**
- 3、保险限制：每一被保险人投保“陇原宝贝(电子)”以壹份为限，**我公司对多购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 4、投保年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出生满 30 天并已健康出院-18 周岁。
- 5、保险期限：本保险的期限为一年，自在 [www.pingan.com](http://www.pingan.com) 网站上注册被保险人的相关保险信息并得到保单号码的第七日零时起生效，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 6、告知义务：依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否则保险人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任何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应对投保书内各项内容如实详细地说明或填写清楚。否则，保险人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 7、保险人承保：**投保人需在本说明载明的投保申请日期之前按保险合同成立流程进行投保（激活），投保（激活）后第七日零时起（不包括投保当日）保险合同生效。具体保险合同期间以保单记载为准。如客户未能按本说明约定的时间、流程投保，致使保险合同未成立的，则本公司对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8、保险凭证：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陇原宝贝（电子）”投保的保险仅提供电子保单。具体保单内容可以凭电子保单号和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在 [www.pingan.com](http://www.pingan.com) 网上进行查询。

保单查询流程：

方法一：登录 [www.pingan.com](http://www.pingan.com)→输入帐号、密码、身份证号→反馈查询信息。

方法二：致电 95511 拨 9 号键转入人工服务 确认账号及密码 反馈查询信息。

9、本保险不办理变更、撤保、退保和加保。

10、根据保监发〔2015〕90号文件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1.对于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时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2.对于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时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请投保人在投保本说明提供的保险责任前，认真核实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或其他保险公司已参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情况，如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已经达到限额的，则本公司不再承担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障。（对于投保人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每一份保险合同，以下三项可以不计算在前款规定限额之中：1.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该项为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账户价值。2.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此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是指航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死亡的死亡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3.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此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是指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死亡的死亡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

## 保险责任：

### 1、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身故或疾病身故，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10万元**，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 2、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本公司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10万元**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3、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 80%**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不超过其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对于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的补偿后，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本保险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4、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被保险人患疾病住院治疗的，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30 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住院治疗的无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或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且延续的住院治疗，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合同到期日后 90 天内的住院治疗，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或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住院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30 日，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第二次及以后投保本保险且为非续保客户，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或当次合同生效前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住院治疗时间与当次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30 日，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4.1 未参加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或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保障的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就其实际支出的床位费、手术费、药费、治疗费、化验费、放射费、检查费等合理医疗费用，**扣除免赔额 300 元后，按下列级距分段计算**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级数	扣除免赔额后的合理医疗费用级距	给付比例
1	1000 元及以下的部分	45%
2	1000 元以上至 4000 元部分	50%
3	4000 元以上至 7000 元部分	60%
4	7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部分	70%
5	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部分	80%

6	30000 元以上部分	85%
<p>本公司就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治疗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按上述标准分别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p>		

#### 4.2 参加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或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保障的

本公司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取得补偿，本公司在住院医疗保险金额的限额内仅对剩余的且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扣除300元的免赔额后，按80%的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本公司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不超过约定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4.3 本公司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对于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的补偿后，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本保险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4.4. 因重大疫情流感引起的住院医疗费用，对于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免赔额 0 元，赔付比例 100%；重大疫情流感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http://www.nhfpc.gov.cn/jkj/index.shtml>）或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http://www.chinacdc.cn/>）的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概况》（月度）中，属甲、乙类传染病的流感疾病。采用的疫情概况所属月份应与出院诊断时间在同一个月。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3、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

乱；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7、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8、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10、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11、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3、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7、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8、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9、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11、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12、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3、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8、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9、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10、既往症；11、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12、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13、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14、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15、被保险人健康检查、疗养、静养或特别护理；16、被保险人支出的挂号费、膳食费、护理费、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等；17、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的医院就医；18、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它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19、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客运汽车及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3、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7、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8、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由此导致的身故、残疾除外）；9、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11、猝死、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12、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13、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理赔须知

- 1、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受益人需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48 小时内**通知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出理赔申请时，应当填写理赔给付申请书，并根据给付申请类别分别附具下列原始凭证：

申请类别	应备文件
疾病身故、意外身故	1. 4. 5. 8. 9. 10. 11. 13. 14
意外残疾	1. 3. 4. 5. 11. 12
意外医疗（门诊）	1. 2. 3. 4. 6. 11
意外医疗（住院）	1. 2. 3. 4. 5. 6
住院医疗	1. 2. 3. 4. 5. 6
少儿重大疾病	1. 3. 4. 5. 7
营运汽车及校车意外身故	1. 4. 5. 8. 9. 10. 11. 13. 14. 15

文件类型	
1. 电子保单、自助保险说明	10. 丧葬火化证明
2. 医疗费用收据	11.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3. 事故者身份证明	12. 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4. 门诊病历		
5. 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		
6. 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处方		
7. 病理/血液/影像检查报告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8.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法医鉴定书		
9. 户口注销证明		
		13. 受益人身份证明
		14. 受益人与事故者关系证明
	15. 校车标牌复印件（该标牌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车辆的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以，校车标牌发牌单位、有效期信息）及校车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需签注“准许驾驶校车”）。	

## 附则

陇原宝贝（电子）说明与我司《平安定期寿险条款》（平保养发[2009]105号，2009年9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附加残疾保障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A款）条款》（平保养发[2013]204号，2013年11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短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3版）条款》（平保养发[2013]204号，2013年11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平安附加住院医疗保险条款》（平保养发[2010]77号，2010年4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不一致的，以本说明为准；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如下：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我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90.8%，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为A，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

保险条款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查询地址：

[http://annuity.pingan.com/baoxianchanpinmulu\\_more.shtml](http://annuity.pingan.com/baoxianchanpinmulu_more.shtml)

未尽事宜按照上述条款执行。所有本公司之雇员、代理人及经纪人等均无权就本保险合同作出任何更改或附加，也不得向客户做与本保险合同不符的宣传和承诺。

## 释义

【本公司】指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所患的已知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医院】**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医疗费用】**指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不包括自费和部分自费项目及药品）规定的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手术费、药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救护车费。

（一）床位费：指住院期间使用的医院床位（不包括观察病房之床位、陪人床、家庭病床）的费用。

（二）手术费：手术指被保险人为治疗疾病、挽救生命而施行的手术，不包括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以及康复性手术。手术费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材料费、一次性用品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

（三）药费：指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用药范围内的中、西药费用。

（四）治疗费：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医学手段而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机疗费、理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

（五）护理费：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费用，包括护工费、消毒费、换药费、陪人费、煎药费、烤火费。

（六）检查检验费：指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医处费、诊查费、妇检费、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费和血、尿、便常规检查费。

（七）特殊检查治疗费：包括 CT、ECT、彩超、活动平板、动态心电图、心电监护、介入治疗、PCR、体外碎石、高压氧、体外射频、核磁共振、血液透析等大型和高费用检查治疗项目费。

（八）救护车费：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费用及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

**【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被保险人于港、澳、台地区就医的按境外就医处理。

**【殴斗】**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醉酒】**指每百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100 毫克。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客运汽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

**【校车】**是指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